

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 8 號 South Island Place 19 樓 19/F, South Island Place, 8 Wong Chuk Hang Road, Wong Chuk Hang, HONG KONG T: +852 3462 2118 F: +852 2522 4997 Website: www.compcomm.hk

2020年11月3日

即時發布

競爭事務委員會歡迎資訊科技合謀案件的裁決

競爭事務委員會(競委會)歡迎競爭事務審裁處(審裁處)今天(11月3日)作出裁決, 案件涉及資訊科技行業交換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。

Quantr Ltd(Quantr)及其董事張民傑先生(答辯人)與競委會較早前向審裁處作出共同申請,尋求向答辯人發出多項命令,以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,解決有關訴訟。在申請中,兩名答辯人承認在海洋公園公司(海洋公園)於 2017 年為採購 Nintex 資訊科技服務而進行的一次招標中,參與合謀行為,願意就此承擔法律責任。審裁處因應是項申請作出裁決。

審裁處今天頒布競委會與答辯人在共同申請中尋求的命令。審裁處裁定,兩名答辯人在 投標過程中與競爭對手交換未來定價資料,構成合謀定價,違反或牽涉入違反《競爭條 例》的第一行爲守則。按審裁處發出的命令,Quantr 須支付罰款 37,702 港元,而兩名答 辯人均須支付競委會的訟費。審裁處亦暫緩競委會原本提出的其餘幾項申索,包括向張 先生發出取消董事資格令,條件是答辯人會向其全體職員推行競爭合規計劃。

本案代表著競委會執法工作的幾個重要里程碑。首先,本案是競委會首次與答辯人達成協議,並以同意方式處理法律責任及採取補救方法,有關協議於早期達成,節省了大量時間及費用。此外,這亦是香港競爭法體系下首個源於企業成功申請寬待而入稟的個案。本案中競委會亦首次使用了違章通知書,處理同樣參與該合謀行爲的公司 Nintex Proprietary Limited (Nintex)的事宜。Nintex 接受違章通知書,並承諾加强其競爭合規計劃,因此在法律程序中沒有被列爲答辯人。

最後,本案帶出了一個重要訊息:企業之間如交換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(尤其是未來定價意向)以削弱競爭,就要預期面對法律的制裁。所有行業的企業都應避免參與該等違法行爲,而已牽涉入其中的人士,則應聯絡競委會申請寬待或提供合作。
